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　　潘素珍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陳凰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被告姓名「賴陳鳳微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賴陳凰微 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